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最初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3月13日由全國人大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地位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地位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地位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且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本身需要進一步澄清或作補充的問題，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

律、法令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以外其他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應當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審判庭的結構與之類似。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最近於2023年9月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但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均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倘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同樣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若需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而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中國法院將不予執行外國法院有損於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任何請求。

所有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申請執行的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出於社會及公共利益的考慮。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i)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iii)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就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內容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列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款之概要。

總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為限，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公序良俗。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但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完全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則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亦可用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

根據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可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

根據試行辦法，為向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營業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作出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依法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除下列情形之一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及第(2)項規定情形收購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還可以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資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者減少；
- (v)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v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定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x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主持職務或者不履行主持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主持職務或者不履行主持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載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當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其票數歸入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任何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3人以上。職工人數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包括職工代表，但已設立監事會且已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除外。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制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該選舉、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有關機構的規定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以及利潤分配和審計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前至少20日將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1年，可以續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此外，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進行利潤分配。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公司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項；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應當在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之日起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發生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該公告日期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尋求境外上市，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之規章制度監管。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規範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上市境內股份的上市及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靈活共同決定將納入流通申請的股份數量及比例。該決定應通過相互協商達成，確保符合管轄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同時，這些股份對應的H股公司可獲授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於其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其修正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將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

月26日頒佈並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相應日期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該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於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